**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

 91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99.03.22 9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9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5.03 10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6 10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02 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3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3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26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4.13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7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次書面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4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3.17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系務會議通過

1. 法源依據：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2. 入學資格：
	1.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研究所主修化學或其他相關學科獲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博士班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2. 本校碩士班學生修業一年以上，符合學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者，得直接修讀博士學位。
	3.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3. 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及成績計算：
	1.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2.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讀6學分，直接攻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18學分（**國際班12學分，**均不包括書報討論4學分及專題研究），其論文學分亦另計；適用畢業學分應修科目依據課程規劃所訂定）；研究生經指導教授認定若必須補修大學部相關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3. 本校研究生成績計算以B- 為最低及格標準。
4. 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論文口試前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的資格考試；本系資格考分為筆試及口試兩部分。
	1. 筆試(cumulative exams)：分為五個專業科目（有機、無機、分析、物化及生化），每學期舉行二次考試，每次可選考指導教授同意之科目，其評分方式以點數計算（0, 1, 2），資格考口試前累計達3分者通過筆試。同一考試範圍點數可累計，發表論文除畢業所需之二篇(依照本要點四-2點), 其他主要作者之論文可抵筆試點數, 依照衝擊指數(IF)之整數抵認點數。 抵認點數之論文亦不得申請論文獎。
	2. 口試(proposition)：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筆試後提出與學位論文無關之專題研究計畫一份，計畫格式如國科會三年計畫申請格式，計畫題目須經系內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並由該委員會舉行口試，以平均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必須在一年內重考，以一次為限；如期完成口試者，即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5. 論文口試
	1. 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必須選定本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邀請相關教授2人，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此委員會應協助學生擬定應修科目並審查博士候選人學位資格。
	2. 博士候選人在申請論文口試前，需有2篇論文發表於SCI期刊或被接受發表之證明，其中1篇屬於A級期刊（33.3％以內），(其中非A級期刊可由美國或同級以上專利抵免, 但不可與A級期刊內容相同)候選人在所刊登論文中之貢獻須經論文指導委員會認可。
	3.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4. 博士班研究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需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定辦理。
	5. 論文有抄襲他人或實驗數據偽造情形者，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學。
6. 抵免學分

1. 本辦法為本系博班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

 2. 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列計其畢業學分數。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不設上限。

 非本系開設之研究所專題討論及專題研究(引導研究)不予認定。

 3. 學分抵免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之第一學年成績欄。

 4.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5.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仍缺少之學分如無法補修足者，得

 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缺少學分可補修足者，得從寬處理。

 6. 學分抵免由本系所任課老師認定是否可抵免，並送教務處複核。抵免學

 分應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

 7. 申請抵免學分，以辦理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抵免。

1. 其他事項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